

單車技術評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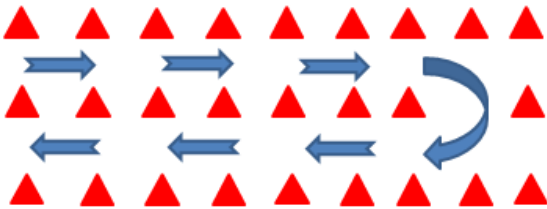
50 公里組及 30 公里組

已報名參加 50 公里組及 30 公里組的人士，均須通過單車技術評核，方能參與相關活動。申請者如符合以下其中 1 項資格，可獲豁免參與單車技術評核：

- 1) 曾完成 2015、2016、2017 或 2018 年「新鴻基地產香港單車節」的 35 公里組、50 公里組及 30 公里組項目並獲得完成證書之人士；
- 2) 曾於 2019 年成功通過「新鴻基地產香港單車節」單車技術評核之人士；
- 3) 曾報名參加 2018 至 2022 年由中國香港單車總會（單車總會）所舉辦的公路單車比賽之競賽會員；
- 4) 曾報名參加 2018 至 2022 年由國際單車聯盟（UCI）所舉辦的公路單車比賽之人士；
- 5) 曾完成大會認可的其他大型單車賽事（如由 UCI 或國家自行車協會 National Cycling Federation 舉辦之賽事）或公路活動之人士；
- 6) 曾報名參加 2018 至 2022 年由香港三項鐵人總會所舉辦的比賽（必須包含單車項目）之競賽會員。

如有任何爭議，大會擁有最終決定權。如申請者未能提交有效證明及未能成功通過單車技術評核，大會有關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單車技術評核的形式：

第一項	體能及起步測試
	與其他申請者一同出發，以繞圈形式連續騎行 15 分鐘，完成至少 6 公里路程為準。
第二項	窄路掉頭測試
	須於 16 秒內完成指定路程的窄路掉頭測試，期間身體任何部位觸碰地面或單車的車輪撞倒任何障礙物，均作不合格論。 

1. 單車技術評核不設即場報名，申請者必須於遞交申請時同時登記參與。如需更改評核時段，請於首個測試日的最少 1 星期前發送電郵給大會，列明申請者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參與項目、註冊編號、已預約的評核時段及欲申請的評核時段。申請者只有 1 次權利作出上述更改，大會將按實際預約情況處理。申請者將於提交更改申請後 3 個工作天內收到確認電郵。
2. 申請者請於最少 20 分鐘前到達集合地點，測試將會準時開始，逾時不候。
3. 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防疫規定和指引，所有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防疫措施及要求（有關措施可能根據政府最新指引有所更新）：
 - a) 所有申請者必須在單車技術評核前 12 小時內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（快速抗原測試），並在檢測棒上註明姓名、測試日期及時間。申請者應將有關檢測棒紀錄拍照，以便在進入場地前供工作人員查看，及保存不少於 14 日，以供相關部門於有需要時檢查。單車技術評核只限持有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之人士參與。
 - b) 所有申請者於進入單車技術評核場地前，必須使用其手機／其他流動裝置上的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所／活動二維碼。大會將使用「驗證二維碼掃描器」流動應用程式掃描申請者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電子接種紀錄（透過「安心出行」、「醫健通」、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展示）或紙本紀錄。
 - c) 除進行劇烈運動時，所有申請者於單車技術評核當日任何時間必須佩戴口罩。
 - d) 所有申請者於進入單車技術評核場地之前，必須通過體溫檢測。
 - e) 於單車技術評核場地內，申請者應在可行情況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更多相關資訊，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（CHP）的網址（www.chp.gov.hk/tc/index.html）。
4. 大會有權取消遲到或缺席單車技術評核之申請者的參賽資格。
5. 申請者可自備單車或使用由大會提供之單車參與評核，申請者請檢查大會提供的單車，若發現單車有任何問題，請通知在場的工作人員。此外，所有申請者均須自備頭盔。有關單車及裝備規格請參閱參加須知／條款及細則乙部第 4 點。
6. 大會及單車總會可能就單車技術評核當天的實際情況，包括單車車況、場地難度，調整合格的指標。此外，這個指標亦可能會再按當天的天氣情況，包括溫度、濕度、風速、風向等因素而下調。
7. 大會將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以電郵通知申請者之單車技術評核結果及領取選手包詳情。
8. 大會將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以電郵通知未能成功通過評核的申請者；並於評核結果公布後的 60 天內，把報名費、紀念單車服費用及接駁車車費（如適用）全數退還。